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6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、111學年度學區劃分表 (376550000A_1110026657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1100266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（局）惠予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，如有設籍本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本縣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本（111）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「公務資源—重要連結—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—相關法規—111學區劃分表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